

债券代码：155844.SH	债券简称：19 柳投资
债券代码：163224.SH	债券简称：20 柳投资
债券代码：163443.SH	债券简称：20 柳控 03
债券代码：175531.SH	债券简称：20 柳控 04
债券代码：188278.SH	债券简称：21 柳控 02
债券代码：185342.SH	债券简称：22 柳控 0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柳州东通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第 1 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柳州投控”）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1	155844.SH	19 柳投资	12	0.0081	2019-11-20	5 (3+2)	AA+	AA+
2	163224.SH	20 柳投资	12	12	2020-03-13	5 (3+2)	AA+	AA+
3	163443.SH	20 柳控 03	6	6	2020-04-17	5 (3+2)	AA+	AA+
4	175531.SH	20 柳控 04	1.5	1.5	2020-12-23	5 (3+2)	AA+	AA+
5	188278.SH	21 柳控 02	15	15	2021-06-29	5 (2+2+1)	AA+	AA+
6	185342.SH	22 柳控 01	11	11	2022-01-26	5 (2+2+1)	AA+	AA+

## 二、重大事项

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存在应当披露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通”）及有关责任人收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予以出具的自律处分决定书，收到告知文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文书号分别为【2022】45 号和【2022】43 号，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本部

#### ①4 宗土地涉及财务处理不及时，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柳州东通名下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14）第 121572 号、柳国用（2014）第 121571 号、柳国用（2013）第 117910 号和柳国用（2013）第 117911 号的部分土地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已公开挂牌出让，柳州东通已经实际丧失对相关土地资产的控制权。柳州东通未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账务处理，仍将相关土地全部价值计入存货等科目。相关土地资产体现在发行人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告中，并体现在“22 柳州投资 CP001”等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土地资产明细中，信息披露不真实。

#### ②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补充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准确。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柳州东通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召开执行董事会议，形成注销 7 宗土地的执行董事决议，拟注销的 7 宗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72.13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2021 年 11 月 25 日，柳州东通收到柳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柳州东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7 宗土地资产进行置换的通知》。发行人未及时就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直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才向市场披露上述信息。此外，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6 日于上清所发布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注销的公告》中关于“未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条件，故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述不准确。

**③未及时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24 个月以内），柳州东通 6 宗土地被挂牌出让或注销，累计账面价值 63.75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4%，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但发行人未及时将相关事项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决定书内容，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17]32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第二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协会公告[2021]10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协会公告[2021]10 号发布）PZ-1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协会公告[2019]25 号发布，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 2022 年第 21 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第 26 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交易商协会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对发行人予以警告。

二、责令发行人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对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唐建华、时任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分管领导、董事陶泽鑫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吴然予以通报批评。”

## **2.发行人子公司**

**①4 宗土地涉及财务处理不及时，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

柳州东通名下土地证号为柳国用（2014）第 121572 号、柳国用（2014）第 121571 号、柳国用（2013）第 117910 号和柳国用（2013）第 117911 号的部分土地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已公开挂牌出让，柳州东通已经实际丧失对相关土地资产的控制权。柳州东通未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账务处理，仍将相关土地全部价值计入存货等科目。相关土地资产体现在发行人子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告中，并体现在“21 柳州东通 MTN001”等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土地资产明细中，信息披露不真实。

**②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且补充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准确。**

柳州东通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召开执行董事会议，形成注销 7 宗土地的执行董事决议，拟注销的 7 宗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72.13 亿元，占柳州东通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1%；2021 年 11 月 25 日，柳州东通收到柳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宗土地资产进行置换的通知》。柳州东通未及时就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直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才向市场披露上述信息。此外，柳州东通在公告中表示，“注销的土地另有开发用途，需先注销土地后走招拍挂流程”，与 4 宗土地已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已经公开挂牌出让的事实不符。

**③未及时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24 个月以内），柳州东通 6 宗土地被挂牌出让或注销，累计账面价值 63.75 亿元，占柳州东通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31.58%，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但柳州东通未及时将相关事项告知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导致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未能及时召开。

根据决定书内容，柳州东通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第二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PZ-11、《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 2022 年第 21 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第 26 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交易商协会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对柳州东通予以警告。

二、责令柳州东通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对柳州东通时任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卓柳军予以严重警告，对柳州东通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李积栋予以警告，对柳州东通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海燕予以通报批评。”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本次自律处分预计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柳州东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柳州东通将于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发行人与柳州东通对自律处分无异议，目前已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按照决定书要求落实整改方案，务必保证后续工作规范合规，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长江证券作为“19 柳投资”、“20 柳投资”、“20 柳控 03”、“20 柳控 04”、“21 柳控 02”和“22 柳控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钊

联系电话：1897163076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第1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